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浙设协〔2025〕13号

关于发布协会技术标准《城市夜景照明光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关于编制〈浙江省城市夜景照明光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通知》（浙设协〔2023〕42号）的要求，《城市夜景照明光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编制完成，经本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现批准发布，编号为 T/ZEDA005-2024。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登记承诺书

本协会所提交的以下社会团体标准：

《城市夜景照明光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现已组织审定通过，标准编号为 T/ZEDA005-2024，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由我协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 3 年。

本协会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规程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协会对标准登记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由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附件：1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2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本协会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标准：《城市夜景照明光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内容与要求指标。

本团体标准中所执行的主要强制性国家规范，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1、本团体标准中执行的主要强制性国家规范，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光环境评价办法》GB/T 1245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

《LED 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923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室外照明干扰光测量规范》GB/T 38439

《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 36101

《LED 显示屏干扰光现场测量方法》GB/T 34973

《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 / T 51268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JGJ/T 11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光照度计》JJG 245

《亮度计》JJG 211

《光谱辐射计校准规范》JJF 1975

《浙江环境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33/T 1055

2、本团体标准中除上述标准以外所制定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宣传物以及对外服务或管理中所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等应符合此标准内容。

持有的量化指标 公开明示的其他 性能指标或服务 特性、管理要求项 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 能指标或服务、 管理特性所对 应的数值或要 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 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 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 的相应说明或 注释
无	无	GB 55016、GB 55013、GB/T 12454 、GB/T 50034 、 GB/T 39237 、GB/T 35626、GB/T 38439、GB/T 36101、GB/T 34973、 GB / T 51268、GB/T 5700、 JGJ/T 163 、JGJ/T 119 、 CJJ 45、JJG 245、JJG 211、JJF 1975、DB33/T 1055	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盖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标准名称：《城市夜景照明光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自我声明公开 承诺执行的成 员企业	组织架构代码	注册所在地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表人印鉴	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
1	浙江省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3000047003271X8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 路 368 号		联系方式：13505810781 邮箱：648878188@qq.com
2	杭州市市容景观 发展中心	12330100673966838X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231 号		联系方式：13857179056 邮箱：55185671@qq.com

编制说明：

1、根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知的要求，编制组在全面分析及总结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2、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主编单位承诺对《标准》中的内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实施结果承担责任，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

3、本标准未涉及相关专利使用，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对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4、本标准由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解释，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邮政编码：310006

地址：杭州市狮虎桥路 38 号 4 单元 302 室

邮箱：zjkcsjxh@126.com 电话：0571-85156807、85156809

